

2025

为 内 优 到 博 ， 一 博
 ，充分发 专 博 中 主 作 ， 公 、公 、
 公 原则，不 人 ， 博
 制。

博 、 、 取 信 华东
 上 ， 及 上发 信 。华东
 与动力 博 位 下：

	内
	上 、
	交
中下	专 初 ， 公 初
	初 (专业 位)
	原件，
中下	公 取
	发 博 取 书

与动力 博 《华东 博
 》 ， 况， 制 与动力
 制博 () 则 下：

一、

则 于 华东 与动力
 位博 。

二、 件

(一)

、 位博 中 件。
 、 具 厚 兴 ， 具 出 力、创
 专业 ， 与 专业 关 内 出 。
 、 习 优 ， 不及 修 。

(二) 上 及

、信上。：。
、上元人；为。
。中信上。
，上；上，但参加（），
不。

(三)

上于。与
动力交以下：

、《博士学位信》（印写）；

、历位：《历书册》份，以及
业书位书印件份；

、历位：

() 业交《》份，取
交《历书册》份，以及业书位书印
件份，历位到册；

() 位交《历书册》
份，以及业书位书印件份；

() 历位，先务中
，交务中出具《历书》印件份；

：上印《历书册》，
前两个到全信与业中历；
，交历印件份。办

、份印件份；

、单份，加养单位公公

；

、个人份（专业，划，

，，不）；

、作（取专利）、公发
专关印件；

() 为发，交全，
印，。

() 为，交全、函及刊。

：以 为 一作 为 一作、人
为 二作。不 一 不。

、与 关 位 专 信；

、免 ， 供五 内 印件 份；

、划 ， 供 主 ；

(原件以及 印件 份 其他 一 交)

上 ， 其中 ，

册， 上 (包 专业、)，

全 一个 ， 内 丰

。 为：上 区 动 (十七

)， ， ， (不

)。 件 制博 况 发

。

务 前 ， 内

交 ， 交 不 ， 。

， 不 伪 。 不 。

三、

(一) 初

， 。

取 例 优 下一 ， 依 为：

、 力 书；

、 博 位 具 专业 ；

、 力及 (例 取

， 人 为 一作 发 ， 公 专利)。

(二)

初 入 。 一 。 为

， 具体 。

专 划 (包 ： 、 、 划)

参加 ， 其他 以下 件之一 ， 免 。

： () 六 分

() 专业 八 分

()

() 为 全 制 习一 以上 (供 习 历

单)。

：仅 专业 中公 ； 供
(中 举办 举办) 书 单。
五 内 (以 前)。
出五 ， 不 免 件 ， 参
加 一 ， 到 划 分 。 不 入 。

(三)

专 不 于 博 ，
。 为 ， 不 于 分 。 分为
专业 、专业 力三分， 分 分为 分，任一 分
分以下 为 不 ，不 取。

、专业 分：以 () 介 位 作
作及取 。

、专业 (分)： 交 作
() 关 ，依 况 分。 分

、 力 (分)：包 专业 、人 、交 、 养
力 价。 分 。

专业 专业 力 ，其中任一 分
分以下 为 不 ，不 取。
于 下 ，具体 。

()

力 位 加 ， 为
，具体 。

、 取办

参 《华东 博 》。 与动力
制 位博 以 为单位 ，
别 从 到低分别 ， 体健 况分别
取 单。 专业 专业 力。 到
取 不予 取。 低于 分则 为 不 ，不予
取。



为 化博 ， 促 位与
 优化， 力 养 会主义 代化 专 人 ， 与动力
 专业 位博 （以下 博 ）
 。 况制 则 下：

一、

博 为：全 制 全 制 。全 制
 博 全 产 习， 人事 、 关 入华东 ，
 则 取 取 ， 业 与 人单位双 、 主 业；全 制
 博 人事 、 、 关 保 单位， 单位原则上
 与 协 书， 业 协 书 业。全 制 博 不
 享 助体 ， 原则上不 。
 ， 优 取。 为： 。

二、Hf 制与 习

博 制为 ， 习 不 。

三、 件

(一) 件

、 中 共 产 党 ， 具 ， ， 为 会
 主义 代化 务， ， 。
 、 体 健 况 体 。

(二)以 全 制 博 下列 件：

、 位 下列 件之一：

() 位人 (其中 位 出具 人 务
 中 书)。

() 业 (入 到前取 位)。

、与 专业 关 两位 专 。

(三)以 全 制 博 下列 件：

、 位 下列 件之一：

() 位人 ， 且 位 具 以上 作 历。

() 位人 ， 力 份 。

具 以上 作 历； 位 具 以上 作 历且具 副

以上 。 代 下列之一：

①作为主 人 以上 () 、

②以一作 作 份 与 专业 关 刊
会上发 不 于 代 作；

③ 发 专利；

④出 万 以上专 (单 ,)。

、与 专业 关 两位 专 。
、 于 业、 兴产业 业中 、
、参与 参与 , 业、 兴
产业 业 创 与 发。

、 单位 , 养 习。

() 人事 , 交 出具 华东
博 印件, 原件交人事 。

(一) 上 及

: 中

信 上 。

元人 ; 为

; 中 信 上 。

, 上 ; 上 , 但 参加 (),
不 。

(二)

上 于 与动

力 交以下 :

、《博 位 上 信 》(印) ;

、 历 位 : 《 历 书 册 》 份, 以及
业 书 位 书 印件 份;

、 历 位 :

() 业 交《 》 份, 取
交《 历 书 册 》 份, 以及 业 书 位 书 印
件 份, 历 位 到 册;

() 位 交《 历 书 册 》
份, 以及 业 书 位 书 印件 份;

() 历 位 , 先 务中
, 交 务中 出具 《 历 书 》 印件 份;

: 上 印《 历 书 册 》 ,

前两个 到 全 信 与 业 中 历 ;

， 交 历 印 件 份 。 办
。
() 以 力 份 ， 供 件 中 关 。
、 份 印 件 份；
、 单 份， 加 养 单 位 公 公
(力 供 单)；
、 个 人 份 (专 业 ， 划，
， ， 不)；
、 作 (取 专 利)、 公 发
专 关 印 件；
() 为 发 ， 交 全 ， ，
印， 。
() 为 ， 交 全 、 函 及 刊 。
： 以 为 一 作 为 一 作 、 人
为 二 作 。 不 一 不 。
、 与 关 位 专 信；
、 免 ， 供 印 件 份；
、 全 制 博 供 人 历 (从 事
中 主 作 ， 单 位 人 事 出 具 关) 及 供 单 位
；
、 “ 划 ” ， 供 主 ；
(原 件 以 及 印 件 份 其 他 一 交) 。
上 ， 其 中 、 ，
册 ， 上 (包 、 专 业、) ，
全 一 个 ， 内
丰 到： 上 区 动 (十 七) ，
， ， 。 (不) 。 件
制 博 况 发 。
务 前 ， 内
交 ， 交 不 ， 。
， 不 伪 。 不 。

五、

(一) 初

。

；反出博位具专业、
力、养力。一取例优入
下一。

(二)
初 入。具体。
专 划 (包：、、划)
参加。其余，以下件之一，
免。

：() 六 分
() 专业 八 分
()
() 为 全 制 习一 以上(供 习 历
单)。

：仅 专业 中公； 供
(中 举办 举办) 书 单。
(三)

专 不 于 博，
。 为， 不 于 分。 分为
专业、专业 力三分， 分 分为 分，任一 分
分以下 为 不，不 取。

、专业 分：以 () 介 位 作
作及取。 分。
、专业 (分)： 交 作
() 关，依 况 分。 分
。

、 力(分)：包 专业、人、交、养
力 价。 分。
专业 专业 力，其中任一 分
分以下 为 不，不 取。
于 下，具体。

()
力 位 加， 为
，具体。 低于 分则 为 不
，不予 取。

(五) 力加

以 力 份 ， 加 两 专业 位主 ，
。加 中 任一 低于 分则 为
不 ，不予 取。

六、 取办

参 《华东 博 》。 与动力
制专业 位博 以 为单位 ，
别 从 到低分别 ， 体健 况 取
单。 到 取 不予 取。 低于
分则 为 不 ，不予 取。 力加 中 任一 低于
分则 为 不 ，不予 取。

则 。 与

。 : : , :

与动力

件:

制博 况 (位)
制博 况 (专业 制博